

轉診注意事項_轉出院所

- ✓對符合需要轉診之保險對象(並非應民眾要求)，應開立轉診單。(轉診是基於醫療上需要，並符合醫療法第73條第1項「醫院、診所因限於人員、設備及專長能力，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，應建議病人轉診。」)
- ✓協助民眾「找對醫師、看對科」：得於開立轉診單前，與民眾溝通，本於專業協助轉診至最適當之特約院所及科別。
- ✓醫師與病人討論轉至適當醫院，至於轉診科別，應尊重轉診醫師專業建議。
- ✓轉診單內容應包括接受轉診之轉診目的、病歷摘要、特約院所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診療科別、開立日期、有效期限等。
- ✓轉診單有效期間，自開立之日起算，至多九十日。
- ✓應設置適當轉診設施及人員，為需要轉診之民眾，提供就醫安排。
- ✓與其他院所合作，建立雙向轉診作業機制。